

檢驗名稱	Amikacin	中文名稱	康欣黴素
檢驗代碼	ami	健保編號(點數)	00512B(320)
檢體種類	Serum	檢驗方法	EMIT, SIEMENS
採集容器	含 Gel 紅頭試管	操作時間	每日
採檢體量	3mL 以上	報告時間	6 天
送檢時間	每日	操作單位	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採檢注意 (病人準備)	<p>標示採檢時間，一般是在用藥前血清濃度在谷底時採集。請註明檢體為trough or peak。</p> <p>第一次 (through)：給藥前立即(抽血後立刻給藥)。</p> <p>第二次 (peak)：IV滴注完畢起算 30 分鐘或滴注60分鐘後馬上採檢。</p> <p>分離的血清或血漿在20-25°C的環境下不應該保存超過8小時。如測試無法在8小時內完成時，血清或血漿應該被保存在2-8°C的環境中；如測試無法在48小時內完成，或分離的檢體無法儲存超過48小時，檢體應該冰凍在零下20°C的環境。</p> <p>不建議原管複驗。</p> <p>Amikacin的半衰期是1.9-2.8小時。服藥後10-15小時濃度最穩定。若要測定Peak值是注射靜脈30分鐘到3小時後或注射肌肉內60分鐘後抽血。</p>		
檢體保存	2-8°C 保存		
生物參考區間	<p>Peak Therapeutic：20-25 ug/mL</p> <p>Trough Therapeutic：1-4 ug/mL</p> <p>嚴重感染Peak：25-30 ug/mL</p> <p>嚴重感染Trough：5-8 ug/mL</p>		
臨床意義	<p>治療革蘭氏陽性菌及陰性菌（包括綠膿桿菌）所引起之感染症。對GENTAMYCIN 有耐性、而對AMIKACIN 有感受性之綠膿菌、變形菌所引起之感染症、敗血症、慢性腎盂腎炎。治療藥物濃度偵測，Amikacin具腎臟、聽覺、前庭毒性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參考檢驗：</p> <p>(1) 生化檢查：BUN、CRE、AST、ALT。</p> <p>(2) 聽覺測試。</p> <p>二、干擾因素：無。</p> <p>三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一般是在用藥前血清濃度在谷底時採集血液樣本。</p>		

修訂日期：2024.10.1